

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19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時 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呂代理主任委員永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林獻文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

非常感謝這次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圓滿達成任務，雖然過程中發生一點小缺失，朝陽里 17 號投開票所選舉人行使投票時圈錯位置，情急下撕毀選票，案已由相關單位及監察小組處理中，我們就尊重司法或本會監察小組裁決。

此外，選務大致上非常平順，在此向各位委員及全體選務人員表達嘉勉之意。

六、宣讀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（如書面資料）

（一）紀錄（確定）

（二）決議案執行情形（備查）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鄭委員長芳：一、選舉違規案件經監察小組決議或裁定處分後是否應送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送審資料附帶個人資料及筆錄內容似乎違反個人隱私及保護原則。

陳顧問長勝：個人資料或筆錄為個人隱私範圍，附於開會資料實為不適當，建議嗣後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一、選舉違規案件，監察小組決議或裁定處分後應依規定送委員會審議備查。

二、筆錄不宜附於開會資料，以遵守保護個人資料之原則，會後會議資料收回，會議資料另補送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第 5 案、第 6 案全國性公民投

票，本縣選舉結果，提請 初審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林委員建新：一、選民較為激情，可是選務工作人員要公正客觀，這次選舉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暗示不領公投票情形，經過本席向監察小組反應前往處理。

二、這次選舉亦發生部份離島選民欲返鄉投票，而無交通船可搭乘，某位人士因而協助其僱船而遭檢調人員詢問，已經交由司法處理。造成不必要的麻煩，希望行政單位，在選舉投票日能主動為這些離島選民解決交通問題，讓他們能夠順利返鄉投票。

鄭委員長芳：過去辦理選舉縣府民政局為顧及離島交通問題，曾經協助僱用船隻載運選民，並不違反規定。

主席裁示：一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暗示選舉人不領公投票案件，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查證消息不實。

二、旅外鄉親返鄉投票，交通問題縣府已盡最大努力，機位處理都 Ok，部份班次尚有空位，旅外鄉親均順利返鄉投票。

離島交通問題確實比較複雜，若有實際需求，應向行政機關反應，自應有妥善安排，如係少數人，易浪費公帑，及易造成外界對租船動機的誤解，以後會盡量檢討協助解決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明天 3 月 26 日上午第 3 選舉區縣議員補選抽籤程序，請委員撥空參加，並希望補選工作能順利圓滿，謝謝各位！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40 分。